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秀力

王柏茹

被告 曾祺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萬4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3萬250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成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119年5月29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4.62%計算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4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59萬489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系爭借款契約規定，被告在

01 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  
02 視同到期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  
03 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  
04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  
05 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  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爭借款契約、顧客貸  
08 款資訊（含各期還款之交易明細資訊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  
09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 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王宣雄

21 附表：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（新臺幣）

22

編號	約定借款本金	尚欠借款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00萬元	259萬4899元	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2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